



日本航空

「2017 年第 39 屆中華民國大學生訪日研習團」甄選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增進台日兩國大學生相互了解與親善友誼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日本航空公司、日華青少年交流協會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
- 四、訪問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10 日。
- 五、人數：團長、副團長各乙名，團員代表 13 名（含參加日本航空日語演講比賽入圍者 4 名，實際甄選 9 名）。
- 六、活動內容：
 - （一）拜訪台日相關文教、產經企業機構。
 - （二）舉行台日青年學生座談聯誼會活動。
 - （三）體驗日本文化、專題講習聽講。
 - （四）家庭接待。
- 七、參加資格：
 - （一）品行良好、身體健康、積極進取、有團隊精神、對日本及國際事務有興趣之大學在學學生。
 - （二）台灣地區四年制公、私立大學及技術學院一~三年級，二年制技術學院一年級學生，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，應屆畢業生不為甄選對象。
 - （三）不限科系、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者。
 - （四）中華民國國籍、目前居住於國內者，父母或一方為日本籍者亦不為甄選對象。
 - （五）自高中迄今，赴日次數不超過三次（三次可），在日本就讀且停留日本期間合計不超過半年（半年可）者。
 - （六）參加同學需具備一定程度之日語、英語能力。日文系同學為日語能力測驗 N2，非日文系同學為日語能力測驗 N3 以上之程度。請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日語能力證明影本至救國團活動處。
 - （七）曾參加過此項活動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。
- 八、報名辦法：
 - （一）參加同學填妥報名表後交給學校承辦單位。
 - （二）各校承辦單位請於 4 月 27 日（一）以前，將參加同學報名表連同日語能力證明影本寄到救國團總團部活動處（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19 號 4 樓）。
 - （三）各校報名名額以男女各 3 名為上限（合計 6 名），若僅有單方報名亦請嚴守男女比例上限（例：若無男同學報名、女同學之報名亦以 3 名為限，反之亦然）。
- 九、甄試日期：5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

十、甄試地點：將以電郵另行通知

十一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 上午：日文筆試(筆試通過標準者才能參加面試)

(二) 下午：面試

十二、經費：訪日期間之機票、住宿、餐飲、交通等費用由主辦單位負擔
(但出國手續費、個人零用及小禮品除外)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訪日研修團為團體研修活動，凡經甄選錄取者，必須全程參加(桃園國際機場出發到返國解散需團進團出)，不得中途加入或離隊。

同時，行前說明會將於6月17日(六)在台北舉行，會中將說明研習期間重要注意事項，未配合出席者可能失去參加研修團之資格。

(二) 凡報名表未經家長同意簽章及學校審核蓋章者，不予參加甄試。(如附件報名表格式)

(三) 報名手續於4月27日(星期四)截止(以郵戳為憑)逾期不予受理。
請詳讀甄選辦法並遵守參加資格之相關規定；承辦單位救國團將會以電郵通知審核結果(凡合格者及不合格者)及考試通知予學校承辦單位及學生本人，如於5月8日(星期一)前未接獲審核結果通知者，請自行向學校承辦單位查詢；若不在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名單之內者不能參加考試，並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請自行依據甄試時間事前辦妥學校請假事宜，並且準時參加甄試。甄試當日，凡遲到、缺席或不按規定時間參加甄試者，以棄權論。

(四) 懇請學校承辦單位協助保留參加本次甄選學生報名表之影本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十四、如有未盡事項，當另補之。

十五、研習日期和人數，視情況可能有所改變，如有變動另行通知。